

成都市教育学会教育改革与实验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成都市第二十二届教育改革与研究学术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成都市教育学会教育改革与实验专委会作为我市群众性教育科研的学术团体，在推进教育研究与改革中具有独特作用，为鼓励我会会员及广大干部教师积极总结提炼自己的教育改革经验与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成都市第二十二届教育改革与研究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容及形式

(一) 对基层教育科研的元研究，即对教育科研本身的思考和认识，如价值、特征、推进策略、管理、指导、评价、成果推广经验等，形式为学术论文。

(二) 课题研究成果，包括单位及个人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课题研究中所形成的研究成果，形式可为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论文、案例及分析等。

二、参评对象及数量

本次论文评选仅限成都市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参加。如参评老师不是会员的，可通过成都市教育学会公众号按提

示申请加入成都市教育学会教育改革与实验专业委员会(参见附件 1)。

教育改革与实验专业委员会会员均可申报。单位会员每校不超过 10 篇。个人会员单独署名论文每人限交 1 篇,若联合署名,最多可再交 1 篇。

成都市教育学会其他专委会会员可提交 300 篇论文。一个会员号可以提交 1 篇,按照报送时间的先后顺序,数量达到 300 篇后将不再接收。

三、行文要求

(一) 强调真实有效的教育教学改革行为,鼓励有创造性的符合教育规律的改革措施。

(二) 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倡导从自身实际出发的理性思考。

(三) 观点鲜明,思路清晰,文句流畅。

(四) 凡引用他人的观点,请注明出处(作者、题名和出处)。

(五) 字数以 3000~6000 字为宜,凡 4000 字以上文章,须有摘要(文章的主要观点、结论,不写成提纲和评价形式),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关键词 3~5 个。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不受此限制。

(六) 遵守学术道德,文责自负,严禁抄袭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通报所在单位。

(七) 以下四类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不得申报:已参加过市

级及其以上评选并获奖的论文、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纯外文写作的论文、纯知识探讨的论文。

四、交稿要求

(一) 本着自愿参评的原则，凡属征文对象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自主申报。

(二) 论文和案例署名不超过 2 人，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署名不超过 5 人。

(三) 单独署名论文每人限交 1 篇，若联合署名，最多可再交 1 篇。凡联合署名者，第一作者必须是教育改革与实验专委会会员，其他合作者需为成都市教育学会会员。

五、报送方式

(一) 本次论文申报和评审都在成都市教育学会论文评审平台完成，参评论文及相关信息需上传平台进行报送。具体报送网址和程序按照《成都市教育学会论文报送方法》（参见附件 2）。

(二) 参评论文需同时上传 word 文档和 PDF 格式。还需填写《成都市教育学会论文信息表》（参见附件 3）并在指定栏目签字，以 PDF 格式上传。

(三) 论文上传平台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9:00--1 月 20 日 17:00，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六、其他

本次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易老师 13658093028、孙老师 13558766400

附件：

1. 成都市教育学会会员注册、缴费操作指南
2. 成都市教育学会论文报送方法
3. 成都市教育学会论文信息表

